**2024年三沙市永兴岛海水淡化厂委托运营管理**

**采购编号：ZLZB-2024-001**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三沙市永兴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咨律全过程项目管理（海南）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项目概况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采购文件 2

四、响应文件提交 2

五、开启 2

六、公告期限 2

七、其他补充事宜 2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一、总则 6

二、磋商文件 8

三、磋商响应文件 9

五、评标步骤和要求 12

六、授标及签约 1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5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39

目录 40

综合评分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41

一、投标响应函 42

二、报价一览表 43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4

四、资格审查资料 46

五、服务方案 55

六、供应商类似业绩一览表 56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如有） 57

八、监狱企业证明（如有） 58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58

十、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59

十一、其他资料 60

第六章 评审办法 61

一、评审原则 61

二、磋商程序和评审方法 61

三、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63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63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63

附表1、资格性审查表 64

附表2、符合性审查表 65

附表3、商务技术评分细则表 66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4年三沙市永兴岛海水淡化厂委托运营管理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4月1日8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ZLZB-2024-001

2、项目名称：2024年三沙市永兴岛海水淡化厂委托运营管理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2710371.45元、最高限价：2710371.45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报价。

6、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6.1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7、合同履行期限：1年

8、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投标有效期：60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3.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3.6、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以自动关联的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相应网页查询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

3.7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3月20日至2024年3月26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 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

3、获取方式：网上自行下载；

4、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0**元/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4年4月01日8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三沙市招标采购中心（海口市龙华区城西镇南海大道80号）三沙开标室1

五、开启

1、时间：2024年4月01 日8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三沙市招标采购中心（海口市龙华区城西镇南海大道80号）三沙开标室1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企业信息管理系统(http://zw.hainan.gov.cn /ggzy/)中登记企业信息,然后登陆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zw.hainan.gov.cn/ggzy/)下载，查看电子版的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 （2）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GPZ）：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工具（在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下载投标工具）制作电子版的投标文件； （3）非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不是GPZ）必须使用电子签章工具（在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下载签章工具）对PDF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盖章(使用WinRAR对PDF格式的投标文件加密压缩)； （4）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标：投标书为GPT格式；非电子标：投标文件需上传PDF加密压缩的rar格式）；

2)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及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2.有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 3.逾期送达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4.注意事项：（1）采购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企业信息管 理系统(http://zw.hainan.gov.cn /ggzy/) ,然后登陆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zw.hainan.gov.cn/ggzy/)下载，查看电子版的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2）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GPZ）：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工具（在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下载投标工具）制作电子版的投标文件； 非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下载投标工具）制作电子版的投标文件； 非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不是.GPZ）：必须使用电子签章工具（在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 jxz/index.jhtml下载签章工具）对PDF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盖章(使用WinRAR对PDF格式的投标文件加密压缩)；（3）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标：投标书为GPT格式；非电子标：投标文件需上传PDF加密压缩的rar格式）；（4）开标前将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及光盘拷贝的投标书）提交到开标地点，开标必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如未携带则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三沙市永兴管理委员会

地 址：海南省三沙市永兴岛

联系方式：0898-3822305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咨律全过程项目管理（海南）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保城镇热作所职工花园小区8栋1单元102房

联系方式：0898-6626440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林工

电　　 话：0898-66264406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2.1 | 项目名称 | 2024年三沙市永兴岛海水淡化厂委托运营管理 |
| 2.2 | 项目编号 | ZLZB-2024-001 |
| 2.3 | 采购人 | 名称：三沙市永兴管理委员会联系人：黄工联系方式：0898-38223055　 |
| 2.4 | 代理机构 | 名称：咨律全过程项目管理（海南）有限公司联系人：林工电话：0898-66264406 |
| 2.5 | 采购预算 | 预算金额：2710371.45元；最高限价：2710371.45元（超过最高限价金额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 2.6 | 资金来源 | 政府投资 |
| 2.7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见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
| 2.8 | 合同履行期限 | 1年 |
| 3.1 | 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 | 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3.2 | 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 | 委托代表人只能代表委托人处置磋商活动中的一般事务。提出询问、质疑、投诉等特殊事项，必须经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 |
| 4.1 |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 不组织 |
| 5.1 | 是否允许选择性报价 | 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
| 6.1 | 磋商保证金数额 |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保证金 |
| 7.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60日历天 |
| 8.1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响应文件 U 盘 1 份（PDF 格式，须同纸 质版响应文件一致） |
| 18.2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不退还 |
| 9.1 | 磋商小组的组成 |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相关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 10.1 | 评审方法 |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 10.2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供应商 | 是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个，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
| 11.1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
| 12.1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形式：在合同中约定 履约担保的金额：在合同中约定 |
| 14.1 | 行业划分 | 本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邀请中所叙述服务项目招标。

**2、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人是**三沙市永兴管理委员会**。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机构。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咨律全过程项目管理（海南）有限公司**。

2.3“供应商”系指实名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拟参加竞争性磋商和拟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其职责如下：

2.3.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错、漏之处提出澄清、说明要求或质疑；

2.3.2 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3.3 派磋商代表递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活动，对评审小组就响应文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磋商代表”系指在磋商过程中代表提交响应文件单位处理磋商事宜的人员，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取得授权的单位人员；

2.3.4 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就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质疑、投诉和举报的处理工作；

2.3.5 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按照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2.3.6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2.4“服务”系指本磋商文件规定服务商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有利于合同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5磋商小组：是依法组建，负责本次磋商的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2.6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响应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2.7正偏离：是指投标参数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不仅能够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且该参数超出采购人对该项指标的要求。

2.8负偏离：是指投标参数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或不能（不完全）满足采购人提出的对该参数的需求，或该参数指标在该领域处于低下水平。

2.9符合（无偏离）：是指投标参数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且能够满足采购人对该项参数要求。

2.10日期、天数、时间：无特别说明时是指公历日及北京时间。

3、合格的供应商

3.1 有能力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采购需求的供应商。

3.2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本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3.3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

4、投标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法律适用

本次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二、磋商文件

**7、磋商文件的组成**

7.l 磋商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第六章 评审办法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7.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8、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至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等）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同一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9、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9.l 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修改磋商文件。修改通知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同等约束作用。

9.2 当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9.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磋商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磋商响应文件

10、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l 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即产品彩页）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磋商响应文件时，以译文为准。所投设备的名称必须采用规范的中英文名称，如提供的设备名称与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供应商必须做出澄清，中标后签订的合同与相关票据等也必须与设备的规范名称一致。

10.3 除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1、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要求编制并经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如未按要求签字或盖章的磋商响应文件，则按废标处理。

12、投标报价

12.1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以二次报价、综合评审的方式进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评定以磋商后最终总报价人民币大写为准**。总报价书写有误，无法确认报价的，取消磋商资格；

12.2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报价应逐次降低，二次报价超过第一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

12.3最后报价评审价格最低的供应商的评审价格做为磋商基准价。

12.5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2.5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12.5.1中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

1）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本规定所称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为中小微企业。

12.5.2具体评审价说明：

1）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0.94；

12.5.3 供应商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中小微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相应的法定性证明材料。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按照本文件第五章的格式填写声明函并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13、磋商保证金

13.1本项目不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

14、投标有效期

14.l 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六十日内，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磋商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5、磋商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5.1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响应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打印或印刷，响应文件副本的所有资料，都 可以用响应文件的正本复制。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当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内容有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5.3 响应文件正本主要内容（磋商文件格式中要求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内容和 加盖单位公章）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5.4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无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实 施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错误且必须修改的。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

 15.5 传真或电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特别说明：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 电子版响应文件与对应的响应文件正本内容必须一致。其载体必须是可以被读取的 U 盘。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交后不予退还。

16、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6.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

16.2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

16.2.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封装为一个密封袋，将所有副本封装为一个密封袋，电子版一个密封袋。在密封袋上，要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电子版” 字样。

16.2.2 响应文件包装的封口处应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的签字及供应 商公章。封皮上写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16.2.3 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密封及书写标记。

16.2.4 响应文件的装订做到整齐、干净、牢固即可。过度包装和精美装饰不是加分条件。

 17、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7.1 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17.2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将在不晚于原定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天发布公告。

17.3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8、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l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8.2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18.3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五、评标步骤和要求

**19、组建磋商小组**

采购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本磋商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委员会，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本项目磋商小组委员会由3人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0、初步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时递交的全部资质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资格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所列各项资格证明材料的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第六章评审办法附表1《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第七章评审办法附表2《符合性审查表》

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内容，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21、响应的澄清**

21.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2响应人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人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响应人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响应。

21.3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响应人的报价与各响应人报价的平均报价价差较大，存在明显不合理，有低于成本价或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影响公平竞争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响应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响应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响应。

**22、对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2.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2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3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2.4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2.5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2.6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2.7综合评分法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30％至6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10％至30％。采购项目中含不同采购对象的，以占项目资金比例最高的采购对象确定其项目属性。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22.8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评审价格最低的供应商的评审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的评审价格）×价格权值×100%。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的，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进行价格评分（见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2.4条规定）。

22.9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2.10磋商小组只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和成交条件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

**23、确定成交人**

23.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2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3.3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评审确定排名第一的候选人为成交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4采购人也可授权磋商小组按本条规定直接确定成交人。

23.5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3.6采购人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24、评标过程保密**

24.1响应截止时间之后，直到授予响应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向响应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4.2在评标期间，响应人企图影响采购人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响应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25、关于响应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5.1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响应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该响应人被拒绝或该响应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响应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响应人承担。

25.2但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没有被发现且已经签署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采购人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且若一旦取消该响应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的情形除外，该等情形包括：一旦予以拒绝或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使本次采购的成本大幅上升、延误期限以至可能给采购人造成较大损失、采购人或主要用户出具明确要求维持既定结果的书面意见等。

25.3在上述考虑维持结果的情形下，采购人有权要求该存在瑕疵的响应人提供特别担保金用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其拒绝提供该等担保或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要求金额，采购人有权并且应当决定取消该响应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

**26、采购项目废标**

26.1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采购项目废标后，磋商小组作出书面报告。

26.2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6.3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原因通知所有响应人。

26.4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共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授标及签约

27、定标原则

27.1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根据评审办法推荐出3名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有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7.2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示中标结果。

28、质疑处理

28.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柒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属名就同一采购环节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超过柒个工作日、非书面形式以及匿名的、就同一采购环节多次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8.2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29、中标通知

29.l 定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定标结果通知所有的供应商，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9.2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成交通知书已收到，并同意接受（若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则无需回复）。

29.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0、签订合同

30.l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0.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1、知识产权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2、 其它**

32.1本项目不召开答疑**。**

32.2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总体需求

永兴岛海水淡化厂日常运营、维护、维修和管理等工作，保证海水淡化厂产水量和产水水质，实现三沙市海水淡化厂的稳定良好运行。

运行工作包括：组建运营管理队伍，实现良好管理和安全生产；负责设备运行过程中反渗透膜元件、超滤膜元件、过滤器滤芯等的更换工作；负责设备运行过程中设备的清洗、维护、维修等工作；根据业主单位的要求，负责海水淡化厂的宣传、展示等工作。

投标人需承诺：

1.产水水质达到我国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如有新规，按新规执行）生活饮用水水质常规指标及限值的要求。

2.根据岛上实际用水情况及储水池的实际条件，每日保证驻岛居民正常生活用水需求，保障供水不中断。

3.确保安全生产，确保遵守三沙市相关保密、安全等规定。

二、具体要求

1.组建运营管理队伍

根据永兴岛海水淡化厂日常运维需要，运营单位建成不少于20人的运营管理队伍，其中：项目负责人1人（不驻岛）、厂长1人（现场管理负责人）、财务/采购1人（不驻岛）、技术员（现场技术负责人）2人、安全兼库管1人、运行人员12人、高压电工1人、后勤辅助人员1人。

建成不少于16人的专家技术团队，根据项目需要时远程或登岛提供技术保障服务，其中：海水淡化专家7人、工艺工程师3人、设计工程师3人、电气仪表工程师2人、预算规划工程师1人。

2.日常运营管理

（1）运营单位负责建立完善日常运营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运营管理制度、设备管理制度、仓储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等，报业主单位备案，并结合日常运营情况，项目期终了当月前更新管理制度，报业主单位知悉。

（2）运营单位每月、每半年、每年向业主单位报送生产运营管理报告，报告时间分别为次月5号、7月5号、项目终了次月5号。

（3）运营单位负责建立保密、安全管理制度并报业主单位备案，确保运行安全、确保不泄露国家秘密。一旦发现泄密情况，业主单位将根据安全机关评估结果进行追责且索要赔偿款项。造成严重后果或发现存在恶意泄密的情形，业主单位可立即解除合同，并请公安机关介入调查，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4）运营单位负责建立操作规程，按照操作规程运行，并报业主单位备案。

（5）运营单位协助业主单位逐步完善原海水、浓盐水、海水淡化产品水的常规指标检测。

（6）运营单位每月按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如有新规，按新规执行）出具常规指标水质检测报告，每季度出具含放射性元素检测的淡化水水质检测报告，业主单位随机抽查，所选取的检测机构应提前10日告知业主单位知悉。

（7）运营单位负责制定应对海水水质突变、严重自然灾害、安全事故等突发事件的应对预案，并报业主单位备案。

（8）生产设备设计产能满足岛上用水，则按实际用水量进行产水。如生产设备设计产能不能满足岛上用水，则按照生产设备设计二级水产量的90%作为预期供水量。

（9）运营单位负责安全等各项制度上墙公示，由业主单位监督实施。

（10）运营单位将运营管理人员名单报送业主单位，人员在运营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范围内服从业主单位管理。在服务期间，未经业主单位同意，运营单位不得随意更换员工。员工因为调走、辞职或被运营单位辞退等原因导致员工不足的，运营单位应在30天内补齐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员工。

（11）新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后，业主单位应组织对运营单位人员开展新设备操作、维保培训，保证运营单位可独立操作设备。

（12）运营单位应在每年1、4、7、10月培训安全生产，2、5、8、11月培训设备工艺，3、6、9、12月培训操作技能。培训内容应在培训当日前3天告知业主单位，并邀请业主单位1人或2人出席培训现场，如若遇上业主单位因单位紧急事务无法出席除外。

（13）运营管理每日确保产水水质达到我国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如有新规，按新规执行）生活饮用水水质常规指标及限值的要求。

（14）相关车间建立车间设备台账，按单元划分管理责任人。

（15）日常设备运行前检查设备、仪表、阀门等是否处于正常状态。

（16）运行中定时巡检，记录设备、仪表参数，发生问题及时处理。

（17）在考核表范围内积极且保质保量完成日常运营管理工作。

（18）业主单位交办的除上述工作外的其他与淡化厂运营相关工作。

3.设备维保管理

（1）运营单位负责建立并定期执行设备维保规程，日常设备的启停、停止、清洗、维护按照操作规程进行。

（2）运营单位负责排除故障隐患，及时维修故障设备。

（3）运营单位负责对设备进行不少于4次/年的除锈、防腐、补漆等维护工作，业主单位负责购置油漆等化学品。

（4）运营单位负责提供不少于4次/年的系统评估及故障诊断技术保障服务，安排专家技术人员排查分析处理工艺、系统和设备问题。

（5）运营单位负责合同期内提供1次超滤膜、反渗透膜（1级、2级）性能检测，检测时间根据膜使用情况或业主单位要求决定。

（6）运营单位根据设备使用情况及实际工作需要，进行仪器、仪表等设备检测工作。

（7）运营单位应按行业标准相关时间期限内完成特种设备（压力容器）年检工作。

（8）运营单位负责提供不少于2次/月的专家咨询服务。

（9）运营单位提供7\*24小时远程连线指导服务，立即指导现场处理突发技术问题；提供应急技术支援服务，紧急情况下24小时内登岛组织抢修。

（10）运营单位承担故障设备的现场维修工作，包括聘请厂家专业维保人员对泵、能量回收、膜元件、电器仪表等关键设备进行检修，协助业主单位与设备供货商沟通，现场更换设备、配件等。业主单位负责海水淡化厂所有设备、耗材（包括：膜、管路管件、电气仪表、备品备件、其他配件等）、药剂化学品的购置工作，运营单位负责提出上述物资的更换建议和预算建议，协助业主单位开展相关工作。

（11）运营单位负责厂区设备仓库、化学品库日常管理，业主单位负责提供符合物资存放条件的仓库及设备设施，提供前业主单位及运营单位应就存放地点和设施情况做好交接记录。

（12）运营单位协助业主单位提出电力要求、接电方案，负责海水淡化厂的高压配电室的管理。

（13）运营单位应及时向业主单位报告设备故障情况；在质保期内的设备，由业主单位负责协调设备供应商开展设备维修、维护工作。

三、相关责任

1.非运营单位原因导致停机停产、产水量产水水质不达标、考核指标不达标等无法完成正常运维的情况，运营单位应于该情况发生时或计划停产前1-2天向业主单位书面汇报，运营单位书面汇报后得到业主单位认可的，不视为运营单位责任或违约。

2.经检测超滤膜、反渗透膜、设备等需要更换时，运营单位应提前1个月向业主单位提交检测结果及采购计划。由于采购延误影响产水水量、水质的，不视为运营单位责任或违约。

3.非运营单位原因导致设备故障不能及时维修，造成供水量、水质下降的，运营单位应及时向业主单位书面说明情况并采取相应措施避免情况恶化。运营单位书面汇报后得到业主单位认可的，不视为运营单位责任或违约。

4.在非设备质量问题的情况下，由于运营单位原因导致设备故障停水的，需立即抢修恢复供水，并向业主单位报告。24小时以内恢复供水且未造成业主单位或第三方损失，运营单位不承担责任；停供水超过24小时或因此造成业主单位或第三方损失，以预期供水量（生产设备设计二级水产量的90%）为标准计算应供未供水量，按27元/吨扣除运营费用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出现化学品事故，运营单位发现人员应及时向运营单位驻岛领导及业主单位汇报，发生事故运营单位不汇报或未及时汇报导致产生重大损失的，业主单位将进行追责且根据第三方评估结果索要赔偿款项。若出现事态紧急情况，无法第一时间汇报，延误处置将可能出现重大损失的，运营单位发现人员具相关处理经验的，可根据事态紧急情况优先处理，责任划分最终由专业机构进行评定。

四、付款方式

1.运营管理服务费最终以中标价格为准，月度运营管理服务费为中标价格的十二分之一。该金额为暂定金额，最终月度付款金额以月度考核评定等次确定服务费支付比例后据实结算。每年前十一个月以业主单位月度考核评定等次为依据暂估付款，合同到期后，由业主单位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对运营单位整个年度运营人员驻岛情况进行核查，运营单位在收到年度核查结果7个工作日内，可对此结果中有异议部分提出质疑，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供第三方评价机构审查，经双方确认对年度核查结果无异议之后，在最终核查结果上签字盖章确认，并以此核查结果及项目预算报告为依据，核减相关费用（包括人员体检费、未驻岛人员的艰苦岛屿作业津贴、工作补贴和法定节假日加班费）后，确定年度运营费用，据实结算剩余款项。其中：人员体检费按男性1150.00元/人、未婚女性1150.00元/人、已婚女性1250.00元/人进行核算；艰苦岛屿作业津贴按120元/人/天进行核算；工作补贴按50元/人/天进行核算；法定节假日加班费按255.17元/人/天进行核算。

2.业主单位每月组成5人考核组开展考评，检查结束后，根据5人打分平均得分情况，按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差5种等级进行评定，考核等次作为当月支付运营管理服务费的依据。

考核分值总分100分，90分（含）以上为优秀；80分（含）－90分（不含）为良好；70分（含）－80分（不含）为合格；60分（含）－70分（不含）为不合格；60分（不含）以下为差。

1.考核等次达“优秀”，则以100%比例支付当月度运营管理服务费。

2.考核等次达“良好”，则以95%比例支付当月度的运营管理服务费。

3.考核等次达“合格”，则以90%比例支付当月度的运营管理服务费。

4.考核等次达“不合格”，则扣除100%当月度的运营管理服务费。当运营期内有两次考核等次达“不合格”的，业主单位可以随时终止委托运营协议。

5.考核等次为“差”，则扣除100%当月度的运营管理服务费。当运营期内有一次考核等次达“差”的，业主单位可以随时终止委托运营协议。

五、采购预算、服务期限

1.预算金额：2710371.45元

2.服务期限：1年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024年三沙市永兴岛海水淡化厂**

**委托运营管理合同**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2024年三沙市永兴岛海水淡化厂委托运营管理**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_ 年\_\_\_月\_\_\_日2024年三沙市永兴岛海水淡化厂委托运营管理（招标编号：\_\_\_\_\_\_\_\_\_\_\_\_ \_\_\_）招标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标的**

（一）总体需求：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三沙市永兴岛海水淡化厂的正常运营、维护、维修、管理等工作，保证海水淡化厂产水水质水量，实现三沙市永兴岛海水淡化厂的稳定良好运行。

运行工作包括：组建运营管理队伍，实现良好管理和安全生产；负责设备运行过程中反渗透膜元件、超滤膜元件、过滤器滤芯等的更换工作（甲方负责膜元件、滤芯等的购置工作）；负责设备运行过程中设备的清洗、维护、维修等工作（甲方负责设备、备品备件、药品药剂等购置工作）；根据甲方的要求，负责海水淡化厂的宣传、展示等工作（运营单位负责海水淡化厂的宣讲工作，甲方负责购置宣传设备、宣传品）。

乙方承诺：

1. 产水水质达到我国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如有新规，按新规执行）生活饮用水水质常规指标及限值的要求。

2.根据岛上实际用水情况及储水池的实际条件，每日保证驻岛居民正常生活用水需求，保障供水不中断。

3.确保安全生产，确保遵守三沙市相关保密、安全等规定。

（二）具体要求：

1. 运营队伍

1.1根据永兴岛海水淡化厂日常运维需要，建议三沙市永兴管理委员会督促运营单位建成20人的运营管理队伍，其中：项目负责人1人（不驻岛）、厂长1人（现场管理负责人）、财务/采购1人（不驻岛）、技术员（现场技术负责人）2人、安全兼库管1人、运行人员12人、高压电工1人、后勤辅助人员1人。为保证淡化厂生产维修工作有充足的人员支持，每日在岛人员不少于13名（包括1名管理负责人或1名技术负责人）。

1.2为保障永兴岛海水淡化厂的专业技术需要，根据项目预计实施情况，乙方需建成不少于16人的专家技术团队，旨在根据项目需要时远程或登岛提供技术保障服务，其中：海水淡化专家7人、工艺工程师3人、设计工程师3人、电气仪表工程师2人、预算规划工程师1人，

1.3 乙方运营管理队伍人员、专家技术团队人员必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1.4乙方需按照国家及三沙市相关规定，对运行人员进行保密、安全教育。

2.日常运行管理

2.1 乙方负责建立完善日常运营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运营管理制度、设备管理制度、仓储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等，报业主单位备案，并结合日常运营情况，项目期终了当月前更新管理制度，报甲方知悉，项目考核最后1个月，更新管理制度情况作为“制度建设与落实”考核细项之一。

2.2 乙方每月、每半年、每年向甲方报送生产运营管理报告，报告时间分别为次月5号、7月5号、项目终了次月5号。

2.3 乙方负责建立保密、安全管理制度并报业主单位备案，确保运行安全、确保不泄露国家秘密。

2.4 乙方负责建立操作规程，按照操作规程运行，并报甲方备案。

2.5 乙方应协助甲方逐步完善原海水、浓盐水、海水淡化产品水的常规指标检测。

2.6 乙方每月按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如有新规，按新规执行）出具常规指标水质检测报告，每季度出具含放射性元素检测的淡化水水质检测报告，甲方随机抽查，所选取的检测机构应提前10日告知甲方知悉。

2.7 乙方负责制定应对海水水质突变、严重自然灾害、安全事故等突发事件的应对预案，并报甲方备案。

2.8 乙方需根据甲方管理要求及永兴岛具体用水情况，按照甲方的要求产水和供水。生产设备设计产能满足岛上用水，则按实际用水量进行产水。如生产设备设计产能不能满足岛上用水，则按照生产设备设计二级水产量的90%作为预期供水量。

2.9 乙方负责安全等各项制度上墙公示，由甲方监督实施。

2.10 乙方应将运营管理人员名单报送甲方，人员在运营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范围内服从甲方管理。

2.11 新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后，甲方应组织对乙方人员开展新设备操作、维保培训，保证乙方可独立操作设备。

2.12 乙方应在每年1、4、7、10月培训安全生产，2、5、8、11月培训设备工艺，3、6、9、12月培训操作技能。培训内容应在培训当日前3天告知甲方，并邀请甲方1人或2人出席培训现场，如若遇上甲方因单位紧急事务无法出席除外。

2.13 乙方应确保产水水质达到我国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如有新规，按新规执行）生活饮用水水质常规指标及限值的要求。

2.14 乙方应按要求建立相关车间设备台账，按单元划分管理责任人。

2.15 乙方应在日常设备运行前检查设备、仪表、阀门等是否处于正常状态。

2.16 乙方应在运行中定时巡检，记录设备、仪表参数，发生问题及时处理。

2.17 乙方应在考核表范围内积极且保质保量完成日常运营管理工作。

2.18 乙方应积极完成甲方交办的除上述工作外的其他与淡化厂运营相关工作。

3. 设备维护管理

3.1 乙方负责建立并定期执行设备维保规程，日常设备的启停、停止、清洗、维护按照操作规程进行。

3.2 乙方负责排除故障隐患，及时维修故障设备。

3.3 乙方负责对设备进行不少于4次/年的除锈、防腐、补漆等维护工作，甲方负责购置油漆等化学品。

3.4 乙方负责提供不少于4次/年的系统评估及故障诊断技术保障服务，委托专家技术人员排查分析处理工艺、系统和设备问题。

3.5 乙方负责合同期内提供1次超滤膜、反渗透膜（1级、2级）性能检测，检测时间根据膜使用情况或业主单位要求决定。

3.6 乙方根据设备使用情况及实际工作需要，进行仪器、仪表等设备检测工作。

3.7 乙方应按行业标准相关时间期限内完成特种设备（压力容器）年检工作。

3.8 乙方负责提供不少于2次/月的专家咨询服务。

3.9 乙方提供7\*24小时远程连线指导服务，立即指导现场处理突发技术问题；提供应急技术支援服务，紧急情况下24小时内登岛组织抢修。

3.10 乙方承担故障设备的现场维修工作，包括聘请厂家专业维保人员对泵、能量回收、膜元件、电器仪表等关键设备进行检修，包括协助甲方与设备供货商沟通，现场更换设备、配件等。甲方负责海水淡化厂所有设备、耗材（包括：膜、管路管件、电气仪表、备品备件、其他配件等）、药剂化学品的购置工作和返厂维修，乙方负责提出上述物资的更换建议和预算建议，协助甲方开展相关工作。

3.11 乙方负责厂区设备仓库、化学品库日常管理，甲方负责提供符合物资存放条件的仓库及设备设施，提供前甲方及乙方应就存放地点和设施情况做好交接记录。

3.12 乙方协助甲方提出电力要求、接电方案，并负责海水淡化厂的高压配电室的管理。

3.13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设备故障情况；在质保期内的设备，由甲方负责协调设备供应商开展设备维修、维护工作。

4.委托运营维护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2024年4月7日起至2025年4月6日止。合同到期的前一个月，双方协商后续续签事宜，否则合同到期即视为委托终止。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本合同价款为\_\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月度运营管理服务费为\_\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该金额为暂定金额，最终付款金额需先按本合同“三、考核评分管理办法”考核，以考核评定等次确定服务费支付比例。

**2.付款约定：**甲方应在每月15日前完成上一个月运行考核、确定考核评分和该月最终运营费用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每月最终运营费用确定后的3日内按甲方要求办理付款手续，并提供等额有效发票。甲方应于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有效发票后10日内完成相应费用的支付。

（1）如因乙方未依约提交费用清单、办理付款手续、提交付款材料、提供发票造成甲方延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的付款期限顺延。

（2）如出现甲方无正当理由推迟考核时间、推迟确定考核评分、推迟向结算单位递交付款材料等导致付款逾期的情形，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LPR）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三、考核评分管理办法**

**（一）考核评定频次及分值**

1.每月度考核一次，根据考核分值评定等次，考核等次作为付款依据。

2.每月从永兴工委党委办、永兴工委纪工委、永兴工委党工部、永兴管委会办公室、永兴管委会社会发展科、永兴管委会生态环境科、永兴管委会综合经济科等单位中任意选取5个科室各抽派1名人员组成考核组参加考评。

3.考核分值总分100分，每月考核组5名成员检查结束后，根据5人打分平均得分情况，按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差5种等级进行评定。90分（含）以上为优秀；80分（含）－90分（不含）为良好；70分（含）－80分（不含）为合格；60分（含）－70分（不含）为不合格；60分（不含）以下为差。

**（二）考核评定支付费用**

1.考核等次作为当月支付运营管理服务费的依据。

2.考核等次达“优秀”，则以100%比例支付当月度运营管理服务费。

3.考核等次达“良好”，则以95%比例支付当月度的运营管理服务费。

4.考核等次达“合格”，则以90%比例支付当月度的运营管理服务费。

5.考核等次达“不合格”，则扣除100%当月度的运营管理服务费。当运营期内有两次考核等次达“不合格”的，甲方可以随时终止委托运营合同。

6.考核等次为“差”，扣除100%当月度的运营管理服务费。当运营期内有一次考核等次达“差”的，甲方可以随时终止委托运营合同。

7.疾控部门检查存在问题（确属乙方责任），被通报的，甲方可以随时终止委托运营合同。

8.每年前十一个月以甲方每月考核结果为依据暂估付款，合同到期后，由甲方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对整个年度运营人员驻岛情况进行核查，乙方在收到年度核查结果7个工作日内，可对此结果中有异议部分提出质疑，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供第三方评价机构审查，经甲乙双方确认对年度核查结果无异议之后，在最终核查结果上签字盖章确认，并以此核查结果及项目预算报告为依据，核减相关费用（包括人员体检费、未驻岛人员的艰苦岛屿作业津贴、工作补贴和法定节假日加班费）后，确定年度运营费用，据实结算剩余款项。其中：人员体检费按男性1150.00元/人、未婚女性1150.00元/人、已婚女性1250.00元/人进行核算；艰苦岛屿作业津贴按120元/人/天进行核算；工作补贴按50元/人/天进行核算；法定节假日加班费按255.17元/人/天进行核算。

**（三）考核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 | **评分方法** | **标准分值** |
| 一、制度建设与落实（5分） | 制度齐全及完善 | ①首月检查日常运营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人事制度；运行管理制度；设备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仓储管理制度；化学品管理制度）情况，不完善或未签发的，每一项扣0.5分。②项目终了当月前结合前几个月运营情况，更新管理制度，并将更新结果及具体更新内容报业主单位知悉，该小项作为项目终了当月考核内容之一，建议拟更新制度≧3个，数量未达到，每少1个扣0.5分，更新内容与项目实际无关每一条扣0.5分。 | 2 |
| 危险点标识 | 场内危险点（包括但不限于高压配电室、产水车间、加药间、供水泵房、空压机房、综合水池和化学品仓库），每有一处危险点存在无安全标线、标识、不清晰或损坏的情况，扣1分，每处危险点最高扣1分。 | 3 |
| 二、人员管理（15分） | 员工培训 | ①每年1、4、7、10月培训安全生产，2、5、8、11月培训设备工艺，3、6、9、12月培训操作技能。当月未培训、未考核，培训无记录无签字的，存在1项未满足，不得分。②培训内容应在培训当日前3天告知业主单位，并邀请业主单位1人或2人出席培训现场，未告知或邀请扣1分，如若遇上业主单位因单位紧急事务无法出席除外。 | 2 |
| 管理在岗 | ①现场管理负责人或现场技术负责人每日必须至少1人在岛，不在岛不得分。②所有在岗人员作业期间严格遵守厂区工作纪律，不得随意嬉笑玩闹，若被日常突击检查发现，每1次人扣1分。 | 5 |
| 人员考勤 | ①人员考勤表每月最后一日上报业主单位审核确认，运营人员每日不低于13人在岛，当月每有一日人数未达标，每有一日扣2分，未上报考勤的不得分。（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在保证安全及供水正常的情况下可适当减少驻岛人数，不低于8人）②项目终了当月，上报人员考勤表应连同附带全年人员考勤天数统计表，考核组将统计表天数与合同规定的驻岛总天数4745天（每日驻岛13人\*365天）做对比，天数差异大于等于10天（驻岛总天数4745天-统计表天数）扣0.5分，10天<X天≦20天扣1分，大于20天扣2分。扣完为止 | 8 |
| 三、生产运行管理（20分） | 工作日志 | 无工作日志或记录不完整，不得分。存在缺漏项、涂改项，每一处扣0.5分。 | 2 |
| 运行记录 | 数据准确、填写清楚、无涂改无漏项，发现不符合每次扣1分。 | 2 |
| 设备仓库管理 | 设备仓库出入库清晰，未提供出入库记录的不得分。 | 2 |
| 生产月报 | ①运营单位每月、每半年、每年向业主单位报送生产运营管理报告，报告时间分别为次月5号、7月5号、项目终了次月5号，未及时报送，当月考评扣1分，若因业主单位特殊情况无法及时接收，与运营单位无关，不扣分。②月报中包含月供水量情况、每日供水量情况、用电量情况、人员出勤情况、接待参观情况、维修检修情况以及运行生产分析情况，业主单位可随时抽查，未提供生产月报的不得分。③提供的生产月报缺失内容或内容不真实的扣1分。 | 4 |
| 安全生产管理 | ①发生任何类型的安全生产事故（包括但不限于火灾、人为水灾、水质变异、作业失误等），经调查确属运营单位管理责任的，不得分。②化学品管理制度不完善扣1分；每月未填报出入库记录、库存记录，每缺1项扣2分；记录不清晰、有涂改的，每有一处扣1分。。③出现化学品事故，应及时向运营单位驻岛领导及业主单位汇报，不汇报或未及时（晚于事故发生1小时）汇报扣5分，私自处理扣2分，若因事态紧急，无法第一时间汇报，运营发现人员具有处理突然事故相关经验，可确保不会带来重大损失的，可优先处理，不扣分。 | 10 |
| 四、设备管理（15分） | 设备清单 | ①每月盘点设备情况，盘点工作应由盘点人和监盘人一同进行，盘点无误后签字确认，无盘点记录扣2分，盘点记录未签字的扣1分。②业主单位可任意月份突击检查设备盘点情况，若发现设备现存情况与盘点情况存在差异，扣3分。 | 3 |
| 设备完好 | ①设备完好并正常运行（在采购周期、维修周期未投入使用的设备及质保期内设备不计入，不计入的设备单独列表放置作为备查材料），每有1个设备损坏或未正常运行扣3分。②发现设备管路破损、漏水的，每有一处扣1分，未在业主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每处再扣1分，因业主单位原因无法完成当月整改工作的不扣分。 | 10 |
| 维保计划落实 | ①每季度第一个月制定全季度设备维护保养计划，无保养计划不得分。②按维保计划按月落实维保并做好维保记录，无维保记录扣2分，当月维保计划未完成的项目，每项扣1分。因非运营单位原因取消或推迟维保的不扣分。 | 2 |
| 五、水质管理（20分） | 监测记录 | ①每日自行检测并记录产水pH、电导（执行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有1项不合格的，每次扣1分。②做好每日检测视频记录，视频记录应体现出检测时间，每日或第二日及时导出视频，月末终了提交给考核组复核，缺失1天记录扣0.5分，直至该项分值为0分。 | 5 |
| 监测频率 | 每日供水后自行检测产水pH、电导1次，每少测1日扣1分。 | 5 |
| 月度监测 | 每月水质检测1次（检测标准参照我国最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中生活饮用水水质常规指标及限值的要求），未提供报告不得分；报告中每有1项指标不合格，扣2分。 | 10 |
| 六、供水量管理（15分） | 供水量 | 如生产设备设计产能满足岛上用水，则按实际用水量进行产水。如生产设备设计产能不能满足岛上用水，则按照生产设备设计二级水产能的90%作为当月的考核标准。实际供水量未达到预期供水量的扣2分，较预期供水量每减少5%再扣2分。新采购设备、质保期内设备未达标的，非运营单位原因造成的，不扣分。 | 10 |
| 供水记录 | ①每日记录供水情况，记录每缺1日扣1分。②考核组突击检查发现临时补充之前记录扣5分。 | 5 |
| 七、档案管理（5分） | 分类建档 | ①对生产运行、设备、供水质量及管理单位工作通知分类建立档案，未分类建档的不得分。②建档好未有序排放，每发现1次扣0.5分。 | 3 |
| 档案存放 | 档案柜设专人管理，取用需登记记录，无记录的不得分。 | 2 |
| 八、文明生产（5分） | 建、构筑物外环境卫生 | ①建筑物外墙干净、无涂鸦，金属栏杆无锈蚀，发现不符合每次扣0.5分。因周边建筑施工或部队作训等因素长期影响需提前告知考核组，不扣分。②厂房周边道路、花坛、草坪内无杂物堆积，发现不符合的每次扣0.5分。 | 2 |
| 工作场所与生产车间 | 工作场所、生产车间的地面干净、无杂物，窗台、墙面无昆虫排泄物，桌面整洁干净，发现不符合的每次扣0.5分。 | 3 |
| 九、重大扣分项 | 1.因运营单位原因，出现水质不达标、供水量严重不足造成重大停水事故，或因运维不当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等被相关部门通报批评的，当月考评直接评判为差。2.非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出现一日在岛运营人员人数低于9人的，当月考评直接评判为不合格。3.月水质检测报告中有5项及以上指标不合格的，当月考评直接评判为不合格。 |
| 总分 | 100 |
|  |  |

**四、相关责任**

1.非运营单位原因导致停机停产、产水量产水水质不达标、考核指标不达标等无法完成正常运维的情况，运营单位应于该情况发生时或计划停产前1-2天向业主单位书面汇报，运营单位书面汇报后得到业主单位认可的，不视为运营单位责任或违约。

2.经检测超滤膜、反渗透膜、设备等需要更换时，运营单位应提前1个月向业主单位提交检测结果及采购计划。由于采购延误影响产水水量、水质的，不视为运营单位责任或违约。

3.非运营单位原因导致设备故障不能及时维修，造成供水量、水质下降的，运营单位应及时向业主单位书面说明情况并采取相应措施避免情况恶化。运营单位书面汇报后得到业主单位认可的，不视为运营单位责任或违约。

4.在非设备质量问题的情况下，由于运营单位原因导致设备故障停水的，需立即抢修恢复供水，并向业主单位报告。24小时以内恢复供水且未造成业主单位或第三方损失，运营单位不承担责任；停供水超过24小时或因此造成业主单位或第三方损失，以预期供水量（生产设备设计二级水产量的90%）为标准计算应供未供水量，按27元/吨扣除运营费用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出现化学品事故，运营单位发现人员应及时向运营单位驻岛领导及业主单位汇报，发生事故运营单位不汇报或未及时汇报导致产生重大损失的，业主单位将进行追责且根据第三方评估结果索要赔偿款项。若出现事态紧急情况，无法第一时间汇报，延误处置将可能出现重大损失的，运营单位发现人员具相关处理经验的，可根据事态紧急情况优先处理，责任划分最终由专业机构进行评定。

**五、违约责任**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承包项目发包或转包，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由于乙方工作失误的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的经济损失，所产生的损失及后果由乙方承担。因乙方业务人员蓄意破坏设备设施、违反规程造成重大事故的，一经查实，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责令乙方赔偿损失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3.一旦发现泄密情况，甲方将根据安全机关评估结果进行追责且索要一定赔偿款项。造成严重后果或发现存在恶意泄密的情形，甲方可立即解除合同，并请公安机关介入调查，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4.若乙方在服务某阶段时期内违反其服务承诺或本招标文件的要求三次或以上，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本期项目服务费。

5.若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能按合同约定配齐人员或人员驻岛天数不达标，则视为乙方主动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未终止合同的有权依据本项目财务预算报告所列明细，按照乙方实际配备员工人数及人员实际驻岛天数，据实结算当月的管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驻岛补贴、餐补、高温补贴等），可直接在付款时予以扣减。

6.在服务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员工。员工因为调走、辞职或被乙方辞退等原因导致员工不足的，乙方应在30天内补齐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员工，否则视为乙方主动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因乙方原因或政府审批流程导致甲方未按约定付款的，甲方无需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8.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应按现有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协商处理，任何一方不得恶意采取任何损害对方利益的措施，否则须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9.本合同约定的所有条款，甲乙双方均需严格遵守，若因一方违约导致发生本合同约定的终止或解除合同之情形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向守约方按合同总价的15%支付违约金。

**五、其他**

甲方需为乙方运行提供如下条件：

1.为乙方协调设备、药剂、危化品、人员上岛用船的便利条件（人员上下岛交通费用由乙方承担）。

2.为乙方提供基本办公、住宿用房及家具。

3.为乙方办理食堂用餐卡，费用由乙方承担，用餐价格同永兴岛驻岛公务人员。

**六、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合同条款；

2.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开标时的承诺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共同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与招标文件有关条款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有关条款为准。

**九、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乙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盖章） （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项目人员花名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年龄 | 籍贯 | 身份证号码 | 文化程度 | 政治面貌 | 岗位 | 联系方式 | 备注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9 |  |  |  |  |  |  |  |  |  |

备注：项目人员因离职、调岗导致花名册人员变动时，应立即上报甲方备案；临时工作需要委派上岛的技术人员未列入此表。

#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一、投标响应函

二、报价一览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项目施工组织设计

六、企业业绩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八、监狱企业证明（如有）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十、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十一、其他资料（供应商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请供应商按照以上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响应文件，并按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综合评分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 | **材料所在页码****（第页）** |
| **1** |  |  |
| **2** |  |  |
| **3** |  |  |
| **……** |  |  |

一、投标响应函

**致 三沙市永兴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方**ZLZB-2024-001**号磋商文件，我们决定参加 （项目名称） 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同意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要求，遵守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文件

的要求投标。

2.本响应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在此期间，本

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澄清。如果我们成交，本响应

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我方

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

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不论在任何时候，将按

贵方要求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5.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

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审小组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投标报价最

低并不一定获得成交资格。

7.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果获得成交，我方将按《成交

通知书》的要求，如期签订合同并履行其一切责任和义务。

8.我方在参与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中，不以任何不当手段影响、串通、排斥有关

当事人或谋取、施予非法利益，如有不当行为，愿承担此行为所造成的不利后果和

法律责任。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4年三沙市永兴岛海水淡化厂委托运营管理。

项目编号：ZLZB-2024-001

|  |  |  |  |
| --- | --- | --- | --- |
| **服务内容** | **合同履行期限** | **报 价(人民币)** | **备注** |
| 2024年三沙市永兴岛海水淡化厂委托运营管理 |  | 小写： 大写：  |  |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全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致 三沙市永兴管理委员会：**

 本授权书声明：

委托人：供应商全称

受托人：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 份 证： 联系方式:

兹委托受托人代表我方参加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为：）的采购活动，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响应书和响应文件

2、参加响应磋商会议

3、向磋商小组及采购代理机构澄清、解释响应文件中的疑问

4、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事项。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方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受托代表身份证

供应商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受 托 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一）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邮箱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职位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职位 |  | 电话 |  |
| 营业执照号 |  | 员工总人数： |
| 注册资本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成立日期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技术人员数量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附：提供“一照三号”或“一照一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等加盖公章。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三）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 三沙市永兴管理委员会：**

我公司 （公司名称）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前三年内，政府采购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有虚假，我司愿意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证明材料：提供岗位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2024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六）承诺函

**致 三沙市永兴管理委员会：**

本公司 （公司名称） 参加 （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以自动关联的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相应网页查询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

**（八）不分包、转包承诺函**

**致 三沙市永兴管理委员会：**

本公司 （公司名称） 参加 （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现声明：

 我公司在本次采购过程不分包或转包，如有虚假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九）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致 三沙市永兴管理委员会：**

我方就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向贵方郑重承诺：

一、我方已经充分理解了并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用户需求、成交条件和合同条款，没有任何异议。

二、我方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的所有证明材料都是真实有效的；我方做出的所有响应都是真实可信、可以实现、并经得起验收检验的。我方保证所有的投标响应在报价有效期内不发生任何变更。

三、我方知道，如果成交后放弃成交，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投标的行为，都会给采购项目造成损失。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方，我方将承担所有的潜在合同风险，绝不以任何理由弃标。

四、我方知道，成交后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履约的行为。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方，我方将如约在规定的期限内签署合同，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合同。

五、我方声明：我方在过往三年内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成交后放弃成交、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的不诚信行为。

以上承诺，能够经受来自任何方面的审查和监督。如有虚假或背离，我方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不利后果，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处置和政府采购监管单位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服务方案

六、供应商类似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名称 | 完成情况 | 合同金额 | 签订日期 | 联系方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提供运营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运营时间以合同中签订时间及委托运营时间为准））。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八、监狱企业证明（如有）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十、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所有成员单位）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工

程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

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及时处理与之

有关的一切事项，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

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 月 日

注：如不组织联合体投标本项可不填写或全部打/。

十一、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对磋商有利的其他证明材料）

# 第六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原则**

1、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 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 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磋商程序和评审方法**

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资格审查：评审小组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如供应商不具备磋商资格，评审小组可按投票方式决定是否作无效响应处理（详见附表1《资格性审查表》及附表2《符合性审查表》）。

4、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只有对《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内容，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有以下情况的将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1）供应商未能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2）供应商未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的；

（3）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填写响应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4）报价不是固定价或者报价不是唯一的；

（5）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5、判断响应文件有效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5、磋商小组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1）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6、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后，只有通过初步评的供应商才能继续进行磋商程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报价人分别进行磋商。经磋商后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供应商可选择是否提交最终报价，不提交最终报价视为放弃本次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最终报价可选择维持第一次的投标报价作为最终报价，也可低于第一次的投标报价。

7、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报价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报价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报价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8、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报价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9、量化评审

9.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评审打分。

9.2、商务技术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附表3、商务技术评分表）。

9.3、价格分计算方法：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最终报价评审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评审价格）×价格权重×100

如报价人满足第二章第 12.5条“关于政策性加分”规定的，应按该条规定对报价人的最终报价进行调整。

9.4、综合评分及其统计：磋商小组成员对各报价人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报价人的综合评分。综合得分最高的报价人为第一中标候选报价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报价人为第二中标候选报价人，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 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注：**①技术部分得分=（∑各评委所审技术参数得分）/（评委人数）；

②商务部分得分=（∑各评委所审商务参数得分）/（评委人数）；

③价格部分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的评审价格）×价格权重×100；

④供应商综合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价格部分得分（保留二位小数）。

10、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共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报价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止，凡与磋商、审查、

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报价人及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从报价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报价人日止，报价人不得与参加磋商、

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如果报价人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

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报价人方面向参与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报价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如果报价人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表1、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2024年三沙市永兴岛海水淡化厂委托运营管理**

**项目编号：ZLZB-2024-001**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 **投标人** | **…..…** |
| 1 | 企业证件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
| 2 | 财务制度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
| 3 | 履行合同设备及能力 | 具有履行合同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  |  |
| 4 | 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要求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
| 5 | 声明函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  |  |
| 6 | 网站截图 |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以自动关联的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  |
| **结 论** |  |  |

**备注：**资格审查内容中的每一项均为必需条件，请各谈判供应商仔细对照，如有其中任何一项不满足，均会导致资格预审不合格，请认真对待。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附表2、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2024年三沙市永兴岛海水淡化厂委托运营管理**

**项目编号：ZLZB-2024-00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 **供应商1** | **供应商2** | **供应商3** |
| **1** |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 是否符合磋商的样式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  |  |  |
| **2** | 报价项目完整性，报价唯一性 |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响应，漏报其响应将被拒绝；报价是否唯一 |  |  |  |
| **3** | 投标有效期 |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  |
| **4** | 合同履行期限 |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  |
| **5** | 质量标准 |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  |
| **6** | 其它 | 是否有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  |  |  |
| **结 论** |  |  |  |

**备注**：1、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对响应文件符合性进行评审。

2、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3、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4、符合性审查的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5、初步评审要求的供应商至少达到三家或以上，才能进入详细评审程序。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附表3、商务技术评分细则表**

项目名称：2024年三沙市永兴岛海水淡化厂委托运营管理

项目编号：ZLZB-2024-001

|  |  |  |  |
| --- | --- | --- | --- |
| **分项** | **评分指标**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商务部分（20分） | 项目业绩（15分） | 投标人具有海水淡化厂运营经验的得5分，其中连续运营时间超过两年（含两年）的另外加5分，连续运营时间超过五年（含五年）的另外加5分，本项满分15分。（提供运营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运营时间以合同中签订时间及委托运营时间为准） | 15分 |
| 体系认证（3分） | 投标人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有一个认证证书得1分，满分3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3分 |
| 高新技术企业（2分） | 投标人具有省级或以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2分，（提供证书复印加盖公章）。 | 2分 |
| 技术部分（70分） | 运营管理 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营方案、资金使用计划等全面性、合理性、科 学性等方面进行评分。 1、方案完整、合理、重点突出，满足或高于项目需求，对海水谈化运 营管理有明确规定，对经营管理、员工生产技能有定期的培训安排， 有详细的资金使用计划，得 20-18 分； 2、方案基本完整、合理，基本能满足项目要求，员工定期培训和 资金使用计划基本可行，得 17-15 分； 3、方案不够完整、不够合理，不能满足项目要求，员工定期培训 和资金使用计划不可行，得 14-12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 20分 |
| 应急方案 | 1、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方案、突发事件响应机制和工作程序完整， 应急处置装置、应急保障方案、服务期间应急方案合理性高，切实 可行性高，应急措施有效性高得 10-8分； 2、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方案、突发事件响应机制和工作程序基本完整，应急处置装置，应急保障方案，服务期间应急方案合理性切实 性基本可行，应急措施有效性基本能实施得7-4分； 3、方案简单、合理性、有效性不强、不能够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 情况的得 3-1 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 10分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分: 1、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 内容全 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 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10-8分；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7-4分；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合理；3-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 10分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分： 1、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 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 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得 10-8 分； 2、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得 7-4 分；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合理；得 3-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 10分 |
|  | 设备及维护管理 | 根据设备管理维护方案进行评分，包含但不限于设备的定期检查、维护保养、备品备件、管理台账等方面；1、设备管理维护方案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得：10-8分，2、设备管理维护方案考虑问题周全基本齐全，实施过程务实得良具有一定操作性；得7-4分，3、设备管理维护方案不合理得：得 3-1分，4、未提供不得分。 | 10分 |
| 技术能力 | 投标人根据对本项目的情况，编制相应的技术保障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1、技术保障措施方案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得：10-8（不含）分，2、技术保障措施方案考虑问题周全基本齐全，实施过程务实得良具有一定操作性；得7-4分，3、技术保障措施方案不合理得：得 3-1分，4、未提供不得分。 | 10分 |
| 价格部分（10分） | 价格部分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的评审价格）×价格权重×100（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最终报价评审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 10分 |